

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1544920251

发 包 人：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人：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人）：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

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4. 工程内容：项目放坡+锚杆格构+护脚墙+植草+截排水沟工程系统进行治疗。项目区域总面积约0.0287平方公里，放坡5891立方米，锚杆1876米，格构(截面0.25米×0.3米)2109米，排水沟(尺寸0.4米×0.4米)358米，急流槽(尺寸0.5米×0.5米)58米，格构植被绿化2287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叁仟陆佰壹拾伍元肆角柒分（小写：¥1303615.4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福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蒙山县自然资源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梧州市蒙山县湄江中路118号

电话：0774-6287612

邮政编码：546700

乙方：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

大道交叉口飞扬国际T6幢12层1210、1212室

电话：0773-2822693

邮政编码：541199

基本账户开户名称：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
限公司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4505 0110 1100 0955
5668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及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771-5388491；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地理信息产业园1号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工程在用地红线范围以外搭建宿舍、食堂、厕所、办公室、实验室、活动场地、料场、材料加工场、预制场、仓库、施工机械停放处以及修建的临时道路等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梧政办发〔2018〕203号)、《梧州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20号)、《关于印发梧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梧建〔2018〕413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9〕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20号)、《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梧州市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施工工地围挡的通知》(梧建〔2020〕5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基础台账资料目录的函》(桂治欠办函〔2022〕2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图纸 _____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其他应交的管理、技术文件及办理施工许可必备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人材机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U盘一份，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七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部（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如需要使用到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的(如井架)，需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勘查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能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以发包人用地界址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无。

2. 发包人

2. 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协调工程进度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负责工程资料及工程量变更的核认及签章，对签证资料及时提出意见，负责履行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行政性文件盖章确认等事宜，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批进度款结算款，组织工程验收、结算等管理工作，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在该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管理职权。

2. 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 4.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可使用现场周边的市政道路作为场外临时运输道路，优先使用现有市政道路出入口，根据施工需要可另行设置新的出入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所有

出入口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进行维护，若有损坏应及时修复，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开工时发包人不提供用水、用电驳接口。施工期用水、用电驳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按规范自行组织接通并安装专用计量表（但从接口接出管、线至施工现场的线路不得妨碍其它标段正常施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照自来水公司施工用水和供电局施工用电收费标准计费，每月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3）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报装，并缴纳相关费用。

（4）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上地下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协调，承包人负责办理行政审批和施工，费用按以下约定执行：

在施工场地周围范围内且设计图纸已标明的；或招标人提供了相关资料的；或在施工场地周围范围内已显露、存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将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应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地树木的移植或砍伐、林业采伐、地下管线迁移或改造、临时占道、挖掘道路等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在施工场地周围范围内且设计图纸未标明或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部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计价方式按本合同10.4.1“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开工前做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7）按规定需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办理。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6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与上述竣工资料、竣工图同时提交，然后由发包人统一移交接管部门。若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承包人应按时更正，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6套，竣工图电子文件1套(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Office;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AutoCAD，以上均为2003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档案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先行组织编制；竣工档案可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装订成册与电子文件同时提交。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按规定做好进出口洗车平台硬化和流水排放措施，接受交警、城管、运输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进出车辆不得污染市政道路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③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取土场及弃土场、土方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

管理规定。

⑥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⑦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⑧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等所有的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如有)使用,使用时有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如与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共同使用时出现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与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协商解决。

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3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⑩发包人对承包人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承包人成本。发包人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承包人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⑪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室各一间。

⑫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⑬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⑭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中标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0日历天内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证件)所需要承包人的资料全部递交发包人,协助办理报监、报建手续及政府其他行政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否则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时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来负责。

⑮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陈福杰；

身份证号：4501031985081005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818680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B201900000164；

联系电话：0773-2822693；

电子信箱：hs2822693@163.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飞扬国际T6幢12层1210、1212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梧州市劳动局管理部分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万元/人•

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3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3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3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竣工总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移交接管单位、签订《终止保修责任书》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3.7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以是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总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移交接管单位、签订《终止保修责任书》之日止。

以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保函有限期必须至移交接管单位、签订《终止保修责任书》之日止，若保函在移交接管单位、签订《终止保修责任书》之日前失效并承包人不办理保函续期，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支付中扣减合同总额3%作为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投资造价和安全生产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或调离主要施工设备，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权限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建设工期和工程造价等方面实施监管。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职权不必事前征得发包人的批准，但下列情况须经监理单位盖章，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1) 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2) 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3) 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4)发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5)确定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6)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7)发布开始工作、暂时停工或复工的指令。

(8)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9)工程结算。

(10)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措施批准。

(11)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12)批准承包人更换及增减设备。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及其工程总监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工程总监不得将上述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实际需要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

(2) 工期延误或提前;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和验收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8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地质灾害项目相关规定及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承包期间承包方发生的施工、防火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6.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方前，承包方对施工场地负安全管理责任。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闭、警示、人工值守，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妥善保管施工设备、施工材料。

6.2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2015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19号）、《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的通告》（梧建〔2019〕119号），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照梧州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工程扬尘治理方案及落实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承包人没有制定扬尘治理方案和不严格执行而造成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2.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3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开工前1天内给予批复：承包人应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施工噪音、噪声超标准排污等的规定，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渣等的控制，合格控制环境污染排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2.2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施工现场及周边不允许弃土、弃渣，弃土、弃渣必须全部外运，弃土、弃渣点及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联系确定，弃土废渣弃置运距不足5公里的按实际结算，超过5公里的按5公

里包干。

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2.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2.4 承包人进行土方施工时应考虑雨水排向，合理的开挖临时排水沟，并达到三级以上沉淀后排出，以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引起纠纷而产生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5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原排水渠堵塞的，由承包人负责疏通，由此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2.6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和城管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合同十五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及工程材料设备调价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给监理人。逾期提供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并做好签认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金额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并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10%。

7.5.3 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在施工关键节点线路上及控制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但不进行费用赔偿：

(1) 因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未能合理预见的情形)。

(2)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监理人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6)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7)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210mm的雨日超过2天（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2) 风速大于10.8-13.8 m/s 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六级以上的地震；

(7) 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样品

8.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

人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为招标人最终工程量(工程内容设计变更修改除外)，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范围完成全部工程，增减工程量按以下2-5款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2. 增减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 增减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出预算价，材料价格参照《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除税价)的蒙山县市场公布价：《梧州建设工程材料信息》缺项，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询价，最终以蒙山县审计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对口责任部门和财政局备案或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讨论确定并下达增加工程预算控制价后实施。

5. 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梧政发〔2018〕28号)及《梧州市公共资源投资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工程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的通知》(梧公管办发〔2020〕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和验收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80号)及《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本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梧政办发〔2023〕49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蒙山分部）》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

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不允许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

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不以予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第一次预付款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以及监理下达开工令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达到80%施工单位申请进度款时，一次性100%回扣。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人工预算单价：(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文)，人工预算单价取费如下：由原来的42.00/工日调整为59.68元/工日，相应工时单价由原来的5.25元/工时调整为7.46元/工时：人工预算单价调整后，进入直接费的人工预算单价仍按原规定的3.46元/工时执行，超过3.46元/工时部分(即4.00元/工时)的人工预算单价在工程单价计算表的价差项内计列。

(2)工程材料采用《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二期的材料价格，缺项部分参考市场价。

(3) 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增值税为9%。

按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固定(除设计变更外)，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子目中的工程量数量为施工图纸结算的最终工程量，监理人不再对工程量进行计量。增减工程量按合同第10.4条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款支付

(1) 预付款：预付款为中标价的30%。

(2)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达到100%可申请进度款为中标金额的80%。

(3)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 竣工结算：若审计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则最终结算总造价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审计金额小于合同金额，则最终结算总造价以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3、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管理制度、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全面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拨付发放，拖欠民工工资产生的清偿和其他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劳动者(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4505 0110 1100 0000 025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本工程约定人工费用占比为工程价款的15%(但不包含质量保证金)，即：①在发包人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时按照人工费用占15%、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人工费用数额单列优先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②结算时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采用分账支付方式，按工程结算价款的3%在缺陷责任期，竣工总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计利息)。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①《工程款付款申请单》：②已完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编制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编制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编制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格的进度款申请资料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款申请资料30天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财政拨款后15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5%，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和验收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80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文件6套，竣工图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3.2.2 竣工验收程序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内按现行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和梧州市档案局要求提供纸质及数字化电子档案资料，其中纸质版陆份，完整的电子版（包括：工程资料、工程文字报告PDF格式、图纸CAD格式等）壹份，电子版均为2003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行业验收办法及《梧州市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指南》（试行）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和验收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80号）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市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批复后质保期满一年并

合格。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期1000元/天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照明通电、给排水、设备试运行等相关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7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若承包人未能在竣工初步验收正式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交符合梧州市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的完整的结算资料，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 / 天扣罚（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扣罚限额为合同价总额的2%。

竣工结算资料份数：竣工初步验收正式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供符合梧州市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的资料。其中有一份全部结算资料要求均为原件。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天
5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增加1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10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该报告及资料(含发包人的确认或修改意见，以及承包人的相应补充、修改资料)送蒙山县审计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最终以蒙山县审计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论为最终结算造价。承包人对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条执行。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竣工初步验收之日起至竣工总验收通过之日止）满，移交相关接管部门并签发《终止保修责任书》7天后。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竣工初步验收之日起至竣工总验收通过之日止）满，移交相关接管部门并签发《终止保修责任书》30天后。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初步验收之日起至竣工总验收通过之日止，移交相关接管部门并签发《终止保修责任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算利息；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承包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建设单位账户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承担费用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承担费用补偿。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拖后15日历天以上，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

b、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达七日；

c、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d、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e、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f、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g、拒绝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

h、因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工人上访、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i、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必须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如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结算资料存在虚报、瞒报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存在专用条款16.2.1之一违约情形，每次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并且应及时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

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八级以上台风；
- (2) 六级以上地震；
- (3) 26米以上洪水；
- (4) 战争、暴乱；
- (5) 动乱；
- (6) 空中飞行物坠落；
- (7) 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且已使得整体工程或重要节点工程的施工无法继续进行；
- (8) 6级以上的地震；
- (9)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10) 降雨量为210mm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
- (11) 50年一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12) 50年一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13) 50年一遇的洪水；

(14) 发生“疫情”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而停工；

(15) 有关政府部门原因要求停工的情况；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须提供保险发票费用凭证，按实结算，超支不补，否则扣除该费用。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须提供保险发票费用凭证，按实结算，超支不补，否则扣除该费用。

建筑业工伤保险：承包人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根据规范要求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2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

20.2 承包人应保证附近道路畅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交通等。

20.3 承包人递交的施工进度计划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批准，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要按审查批准后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每月检查二次施工进度，若施工进度达不到要求的，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每次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10%。

20.4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20.4.1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与投标时承诺不符的，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50%。

20.4.2 未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20%。

20.4.3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不定期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除责成承包人采取措施整改外，可予以扣罚履约保证金，每次扣罚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10%。

20.4.4 承包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迟1天扣罚20000元人民币。

20.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3天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出，在3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0.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月（旬）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如承包人未能按月计划进度完成，且在下一个个月未能补

上，累计拖延工期15天（含15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当发包人终止与承包人合同后，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方式另行择定施工单位。

20.7承包人若最终按合同工期完工，质量合格，上述扣罚的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20.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上地下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协调，承包人负责办理行政审批和施工，费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在施工场地周围范围内且设计图纸已标明的；或招标人提供了相关资料的；或在施工场地周围范围内已显露、存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将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应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地树木的移植或砍伐、林业采伐、地下管线迁移或改造、临时占道、挖掘道路等相关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场地周围范围内且设计图纸未标明或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部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计价方式按本合同条款第10.4.1条“变更的估计原则”执行。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9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及洪水影响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10公共道路范围内不能堆放施工材料。

20.11现场材料堆放，由承包人提前将用地计划报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利用荒地、废弃地解决，尽量少占或不占用农田。用地前承包人应与原土地使用人（所有人）签订相关临时用地协议，并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应认真恢复。若承包人拒绝执行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指定其他单位采取措施，并上报发包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退还时，由于未能按临时协议恢复等原因而导致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或保留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20.12承包人如出现未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况，并未能按照发包人（包括有关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在结算时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安

全文明施工费）。

20.13本工程施工时执行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及建筑式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梧政发〔2012〕68号），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并与监管单位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并提交一份给发包人备案。

20.14投标人应将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及汛期的施工风险考虑在综合单价及投标报价中。

20.15所有设备及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至移交给接管单位之前，日常的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0.16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若被检测发现达不到设计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包含但不仅限于工期影响、质量影响、检测费用。

20.1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发现挂靠经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现象，则施工合同无效，并扣罚违约部分合同价的10%违约金，并上报建管部门。

20.18施工中所需的大型装吊设备必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20.19在发生或估计会发生工期迟延的情况时，加强人员和设备等施工力量的投入，以便延误的工期能够赶上，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通过竣工验收。

20.20施工过程中，在办理相关证件时，如需由业主预缴交的各项费用，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需保证及时递交相关资料，以确保业主预缴交的各项费用能顺利退还，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业主未能退还预缴付费用的，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0.21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对施工工序的衔接、工期衔接等事项涉及费用的增加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0.22本工程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0.23按《梧规信字〔2012〕4号<关于落实市区建设工程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监控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4在施工中，发包人对品牌有要求的清单项目，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所描述的品牌中选用，且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配备等必须完全符合发包人要求。

20.25整个工程如需弃土，弃土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所发生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弃土废渣弃置运距不足5公里的按实际结算，超过5公里的按5公里包干。

20.26安装完成后，承包人需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

20.27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必须提供具有测量数据的施工前、中、后的影像资料，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不予以审核结算，结算资料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如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结算资料存在虚报、瞒报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及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后，除扣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工程量，还对承包人予以扣减工程量对应金额10%的违约金，计算公式：扣减的违约金=（承包方送审工程量-发包方或监理、梧州市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工程量）×10%×审核后单价。

20.28经梧州市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结算征求意见稿交承包人后，承包人须在56天内向发包人回复意见，逾期回复视为认可征求意见稿的评审结果。如对征求意见稿有异议的，须同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否则视为异议依据不足，不予以采纳，并视承包人认可征求意见稿的评审结果。

20.29施工过程中如开挖出现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4号文件的砂石土类矿产，则按该文件执行。若上述文件要求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文件和要求为准。

20.30脚手架架设等工作应编制专项方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及实施。

20.31花卉苗木项目在验收后保生期内，如发生花卉苗木死亡或异常情况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二十四小时内须派员到现场勘察，并在勘察后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补救的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即予施行。

20.32发包人对绿化工程质量的要求：包生护养一年，保证花卉苗木有生长趋势，并能达到设计效果，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在养生期内不进行包生养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关部门人负责进行包生养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20.33绿化工程在移交相关管理部门之前，日常的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20.34所有绿化苗木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及规格严格选购，乔木必须选择假植一年以上的假植苗，要求枝叶丰满均称，严禁选用截干无冠幅苗木，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检查认定没有达到设计效果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承包人负责。

20.35所有苗木采购前，承包人必须会同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三方共同到苗圃确

认后方能进行采购。

20.36如因施工需绿地树木和绿化植物进行修剪、移植、砍伐，林业采伐，地下和周边管线和设备进行迁移、改造，临时占道、挖掘道路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0.3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周边房屋、建筑物、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按原样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38施工前，承包人收集好施工范围及周边的影像资料。施工期间，承包人对周边房屋、设施、道路、挡墙等进行监测，密切关注监测点的数据变化。

20.3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1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1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1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图纸的全部内容1年，在缺陷责任期(竣工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至竣工总验收通过之日止)满，移交相关接管部门并签发《终止保修责任书》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竣工总验收通过之日止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